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王琮郁

電話：22289111#55145

電子信箱：Wang8426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24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請各級學校持續強化校園反詐騙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06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請各級學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請運用朝會、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，以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，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，以避免學生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。

(二)另請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，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，了解應變處理流程，提升對危安因子之警覺性。

(三)若發現學生疑遭詐騙，應依據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通報，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，並由學校學輔人

輔導室 收文:113/03/21



1130001232

無附件

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。

三、另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(<http://165.npa.gov.tw/#/>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index>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